

ICS 03. 080

CCS A 16

H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

HS/T 32—2010

报关服务作业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s for Customs brokerage

2010-12-24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作业范围	2
5 主要业务环节作业规范要求	2
5.1 报关服务作业基本流程	2
5.2 洽商委托	3
5.2.1 确认委托事项	3
5.2.2 确认双方资质	3
5.2.3 商定报关服务合同条款	3
5.2.4 商定价格及支付条款	3
5.3 评审报关服务合同	3
5.3.1 评估合同风险	3
5.3.2 解决争议	4
5.4 签署报关服务合同	4
5.4.1 规范签署	4
5.4.2 管理合同	4
5.4.3 管理客户资料	4
5.4.4 跟踪合同执行	5
5.5 接收单证	5
5.6 申报前审查	5
5.6.1 审查主要随附单证	5
5.6.2 审查贸易方式	5
5.6.3 审查商品归类	5
5.6.4 审查申报要素	5
5.6.5 审查商品原产地	6
5.6.6 审查商品价格	6
5.6.7 审查监管证件	6
5.6.8 审查其他单证	6
5.7 协助申报前看货取样	6
5.8 缮制报关单	6
5.8.1 填制报关单草单	6
5.8.2 复核填制内容	6
5.9 向海关申报	7
5.9.1 预录入报关单	7
5.9.2 复核预录入报关单	7
5.9.3 电子申报	7
5.9.4 现场申报	7

5.10	配合海关查验	7
5.11	缴纳税费	7
5.12	申请办理现场放行、结关手续	7
5.13	申请领取报关单证明联、核销联	8
5.14	申请办理转关货物海关手续	8
5.15	申请办理过境货物海关手续	8
5.16	申请办理暂时进出境货物海关手续	8
5.17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海关手续	8
5.18	申请办理减免税海关手续	9
5.18.1	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	10
5.18.2	申请办理减免税证明	10
5.19	结算费用	10
5.19.1	结算代垫费用	10
5.19.2	结算服务费用	10
5.19.3	使用规范票据	10
5.20	留存单证	10
5.20.1	留存单证范围	10
5.20.2	管理留存单证	11
5.21	跟踪服务结果	11
5.22	增值服务	11
6	主要作业风险	11
7	服务作业的自律要求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进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出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1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转关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15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过境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16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暂时进境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17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暂时出境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18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19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纸质格式	20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样式	23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标准是在结合报关服务特点和作业实践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海关业务标准化规范》（2010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以及HS/T 1—2006《海关标准编写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的。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稽查司、中国报关协会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政法司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报关协会、上海海关学院、天津报关协会、上海市报关协会、山东报关协会、江苏报关协会、广东广州报关协会、广东深圳报关协会、天津市永诚世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上海申景报关有限公司、南京宏康报关有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翔通报关行有限公司、广东中衡报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商联物流报关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郑叔平、刘燕生、冯和平、但秀红、韩志涛、王辉、赵洋、顾洪官、宗慧民、吴艳芬、徐敏、梁景森、王嘉骏、张新松、李成、孙晓青、仪向东、潘文根、邓泳辉、唐玉霞、吴琳、王志强、王键。

引 言

本标准规范统一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和质量而制定，适用于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报关的报关企业的报关服务行为，使广大客户、国家口岸管理部门以及报关企业自身从实施中获益。

实施本标准要求能够：

- 从服务作业的流程管理方面获得有效提示；
- 为服务作业的质量管理提供保障；
- 作为行业自律工作的重要参照之一，提高报关服务的整体水平；
- 有助于加强对报关企业、报关市场的管理，净化执法环境，遏制不公平竞争，是行政法规的有益补充。

本标准考虑到报关服务发展不平衡现状和不同类别口岸的业务特点，在阐述流程管理和质量要求时留下了余地，以增强本标准的普适性。

本标准与相关标准互补，共同为提高报关服务整体水平、为优化通关环境和提高通关效率服务。

报关服务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报关服务的作业范围、主要业务环节的作业流程、规范要求，并提示了作业风险。
本标准适用于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报关的报关企业的报关服务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海关总署 2005 年 4 月 6 日 海关总署令〔2005〕1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报关服务 services for Customs brokerage

报关企业根据委托方的委托，依法提供办理进出口货物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等报关手续的有偿服务。

3.2

作业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s

阐明报关服务作业规程和操作要求的文件。

3.3

报关企业 Customs broker

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27 号）第八条]

注：本标准涉及的报关企业，特指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报关的报关企业。

3.4

代理报关 Customs brokerage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海关手续的行为。

注：本标准涉及的报关企业，特指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报关的报关企业。

3.5

代理报关委托书 power of attorney for Customs brokerage

委托报关协议 agreement on Customs brokerage business

委托方与报关企业确立委托关系，明确各自责任的法律文书；是代理报关申报时必须提交的随附单证；包含确立长期委托等关系、商定相关事项的报关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

注：《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的具体格式见附录 H。

3.6

合理审查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报关企业在执业权限范围内，本着合理审慎的原则，运用报关专业知识和生活基本知识，对委托

方提供的报关单证内容进行细致核对和相互印证，达到从形式上检查单证的一致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3.7

预归类服务 services for advance classification

具有进出口商品预归类资质的单位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商品分类目录体系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要求，对拟进出口的货物预先确定商品归类并出具“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意见书”的服务活动。

注：表述以海关总署相关公告为准。

3.8

转关申报 Customs transit declaration

报关企业应委托方的委托，向海关申请进口货物由进境地入境后，在海关监管下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验放手续；或者申请办理出口货物在起运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出境的手续；或者申请办理海关监管货物由境内一个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的海关监管手续。

3.9

电子申报 electronic declaration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填写的纸质报关单的各项数据，预先录入计算机并打印，通过计算机系统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的申报方式，也称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形式。

3.10

现场申报 on-site declaration

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报关企业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持打印出的纸质报关单，备齐规定的随附单证并签名盖章，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服务活动。

3.11

配合海关查验 cooperate with Customs inspection

报关企业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应海关要求抵达货物所在场地，配合查验工作的行为。

4 作业范围

- 4.1 代为办理填制报关单及其进出境备案清单、提交报关单证等海关手续。
- 4.2 代为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手续。
- 4.3 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手续。
- 4.4 代为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手续。
- 4.5 代为办理结关、海关证明联等手续，以及配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等。
- 4.6 具备规定资质的报关企业，可提供与报关相关的预归类服务。
- 4.7 有条件的，可提供关务咨询等增值服务。
- 4.8 应当由报关企业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

5 主要业务环节作业规范要求

5.1 报关服务作业基本流程

- 5.1.1 进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参见附录A。
- 5.1.2 出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参见附录B。

5.2 洽商委托

5.2.1 确认委托事项

5.2.1.1 报关企业宜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洽商责任人。

5.2.1.2 确认委托事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业务类型；
- b) 委托业务是否属于本企业经营范围；
- c) 委托方对报关服务的基本要求和特殊要求；
- d) 具体服务范围内容。

5.2.2 确认双方资质

5.2.2.1 向协议委托方提供报关企业资质材料副本，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海关适用管理类别决定书、海关注册证书。

5.2.2.2 要求委托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海关注册证书和海关适用管理类别决定书等企业资质材料或材料副本。

5.2.2.3 确认委托方资质时，注意审核委托方单位的全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2.2.4 主动了解委托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诚信状况，以及在海关等部门的守法记录等信息。

5.2.3 商定报关服务合同条款

5.2.3.1 应事先就委托事项与委托方洽商报关服务合同。

5.2.3.2 报关服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a) 委托双方的全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
- b) 详细、明确的服务内容；
- c) 委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d) 收费条款和结算方式；
- e) 保密条款；
- f) 不可抗力条款；
- g)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h) 委托方应避免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i) 要求委托双方遵守其他有关法律及海关的各项管理规定；
- j) 合同期限。

5.2.3.3 报关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业务情况，征求专业法律人员的意见，制定本企业的报关服务合同通用文本。

5.2.3.4 以报关服务合同通用文本为基础进行洽商时，可针对委托方的特殊要求签署附加协议。

5.2.4 商定价格及支付条款

5.2.4.1 当地物价部门已备案“报关服务收费行业建议价格”（以下简称“行业建议价”）的地区，应主动向委托方明示“行业建议价”，并按“行业建议价”收取费用。

5.2.4.2 没有“行业建议价”的地区或“行业建议价”未列入项目的，收费价格由双方议定。

5.2.4.3 议价阶段，要向委托方明示服务项目及代垫项目。

5.2.4.4 集中结算的，应商定支付方式、支付时间、逾期付费等条款。

5.3 评审报关服务合同

5.3.1 评估合同风险

5.3.1.1 报关企业应指定专门人员或部门对报关服务合同进行评审。

5.3.1.2 报关服务合同的风险主要来自于：

- a) 委托方的资质、信用问题而可能带来的履约能力的风险；
- b) 进出口商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规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带

来的风险；

- c) 委托方的海关管理类别等级较低增加报关成本的风险；
- d) 进出口商品的复杂性带来的时间延误、成本增加的风险；
- e) 履约期限条款与不确定因素不匹配带来的履约能力风险；
- f) 海关稽查期发现问题、补缴税款时，因委托方原因给报关企业带来代付偿还风险；
- g) 影响合法、快速通关的其他风险。

5.3.1.3 可根据以下要素评估合同风险：

- a) 委托方的资质、信用情况；
- b) 委托服务内容；
- c) 进出口商品的特性；
- d) 报关企业自身的履约能力。

5.3.1.4 外包风险提示

将全部或部分委托事项外包第三方时应考虑：

- a) 是否经委托方授权；
- b) 分包商的履约能力；
- c) 成本费用；
- d) 切实保护委托方的各项权利。

5.3.1.5 评估合同风险工作应有记录。

5.3.1.6 评估合同风险结果是签署合同的重要依据，应据此对已洽商的报关服务合同采取“认可”、“更改”、“取消”三种处理方式。

5.3.2 解决争议

5.3.2.1 应重点分析以下内容：

- a) 内容的合法性；
- b) 要求的合理性；
- c) 报关企业本身的履约能力。

5.3.2.2 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a) 属于合法范围的，应就不一致之处与委托方进行协商；
- b) 委托方要求有违海关规定的，应主动告知并予拒绝；
- c) 属于合理要求的，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就不一致之处与委托方进行协商后妥善解决；
- d) 超出报关企业履约能力的，可商委托方采取外包服务或者分阶段代理的方式解决。

5.4 签署报关服务合同

5.4.1 规范签署

5.4.1.1 报关企业应授权专门人员作为合同签署人。

5.4.1.2 应审核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双方商定的内容。

5.4.1.3 应审核委托方签章是否真实有效。

5.4.1.4 合同签署时间不宜晚于报关服务实际操作时间。

5.4.2 管理合同

5.4.2.1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统一规定编号规则，监控执行期限和保存期限，对合同进行有效管理。

5.4.2.2 宜设有专门保管场所并有专人负责合同和相关资料的管理。

5.4.3 管理客户资料

5.4.3.1 建立客户服务档案，内容包括：客户要求、客户走访和沟通记录、客户投诉及处理记录、客户业务量统计及其他客户服务资料。

5.4.3.2 应对客户档案的内容保密。

5.4.3.3 及时更新客户资料。

5.4.4 跟踪合同执行

- 5.4.4.1 宜指定专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并予及时纠正。
- 5.4.4.2 出现不符合同条款的新情况，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协商处理，并做好备忘录。
- 5.4.4.3 合同到期前，宜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合同续签或终止事宜。
- 5.4.4.4 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报关服务手续、单证、税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洽商修改相应条款。

5.5 接收单证

5.5.1 签收单证

- 5.5.1.1 报关企业应指定专门人员签收单证。
- 5.5.1.2 签收单证时，记录内容应与实际收取单证一致。
- 5.5.1.3 经评审认可的《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格式见附录 H）和报关服务合同应及时签署。

5.5.2 完整保存签收的委托方提供的单证，并做好内部登记。

5.5.3 根据业务分工进行报关企业内部单证流转，做好签收，并记录各环节流转的时间节点。

5.6 申报前审查

宜指定经验丰富的报关员，按照海关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单证进行合理审查。

5.6.1 审查主要随附单证

5.6.1.1 主要随附单证包括：

- a) 合同；
- b) 发票；
- c) 装箱清单；
- d) 装载清单（舱单）；
- e) 提（运）单；
- f) 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
- g) 许可证件。

5.6.1.2 指定报关员重点审查：起运国/运抵国、成交方式、件数、包装、毛重、净重、数量及单位、原产国/最终目的国、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总价、币制等内容，注意单证之间信息的一致性以及逻辑关系。

5.6.2 审查贸易方式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随附单证及货物的相关实际情况确认贸易方式。

5.6.3 审查商品归类

5.6.3.1 应要求委托方书面提供进出口商品编号和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资料。

5.6.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海关总署发布的商品归类决定，审查委托方提供的商品编号。

5.6.3.3 对归类疑难、有归类争议的商品，建议委托方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或具有资质的单位申请办理商品预归类。

5.6.4 审查申报要素

5.6.4.1 根据 5.6.3 商品归类审查结果，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寻找对应的“商品名称”、“申报要素”和“说明举例”栏目。

5.6.4.2 经审查未满足“申报要素”规定的，要求委托方提供“申报要素”所列各项的相应资料。

5.6.4.3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申报要素栏中所列各项，确定报关单“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据项的填写内容，送委托方确认。

5.6.5 审查商品原产地

5.6.5.1 对委托方表明进口货物属于适用最惠国税率的，应审查随附的贸易合同相应内容，以及提（运）单、发票中相应内容。

5.6.5.2 对于委托方表明进口货物属于适用优惠贸易协定税率的，请其提供正本原产地证书、货物运输单证以及有关资料；对于委托方表明出口货物属于适用特惠税率的，要求其提供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或者正本复印件，以及货物运输单证等有关资料。

5.6.5.3 对于委托方表明进口货物属于适用反倾销税的，要求其提供正本原产地证书及原厂商发票等有关资料。

5.6.6 审查商品价格

应要求委托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价格材料。对明显有违常识的进出口货物价格，应要求委托方核对错报、漏报情况，或准备相应证实货物价格真实性的资料。

5.6.7 审查监管证件

5.6.7.1 根据 5.6.3 商品归类审查结果，确认与监管证件是否相符。

5.6.7.2 根据合同、发票等内容，核查监管证件信息的一致性、有效性。

5.6.8 审查其他单证

5.6.8.1 对于进出境修理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等需办理保证金或保函手续的，应核对保证金或保函内容与基本单证信息的一致性。

5.6.8.2 对于进出口减免税货物，应要求委托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并核对其中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进出口口岸等内容与其他基本单证信息的一致性。

5.6.8.3 对委托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预归类决定书”或“进出口商品预归类意见书”的，应审查所提供的实际进出口货物的相关资料与预归类证书所列商品的一致性。

5.6.8.4 对于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应请委托方提供“加工贸易登记手册”，并核查其中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口岸等内容与其他基本单证信息的一致性。

5.7 协助申报前看货取样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其向海关办理申报前看货取样申请，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委托方。

5.8 缮制报关单

5.8.1 填制报关单草单

5.8.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报关单草单。

5.8.1.2 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填制相应的报关单草单，做到真实、准确、齐全、清楚，并做到：

- a) 单单相符：报关单草单内容与各种单证信息应相互一致；
- b) 单证相符：报关单草单内容与各种证件信息应相互一致。

5.8.1.3 报关单草单的品目申报顺序应与通关单的品目顺序一致。

5.8.2 复核填制内容

5.8.2.1 应设置复核作业环节，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对报关单草单的各项填制内容进行复核。

5.8.2.2 复核以下重点：

- a) 数量、金额、币制的正确性；
- b) 经营单位性质、贸易方式、备案号与征免性质的逻辑关系；
- c) 品名、商品编码的正确性；
- d) 成交方式、运费、保费间的逻辑关系；
- e) 表头与表体相关项目的逻辑关系；
- f) 规范申报要素是否填报完整、准确；
- g) 转关提前报关的，其进出口口岸与运输方式的对应关系；

- h) 经营单位的加工贸易手册是否超期、超量；
 - i) 其他相关栏目与用途栏目对应关系。
- 5.8.2.3 复核人员应在复核后的报关单草单上签字。
- 5.9 向海关申报
- 5.9.1 预录入报关单
- 根据复核后的报关单草单预录入报关单。
- 5.9.2 复核预录入报关单
- 5.9.2.1 应逐项核对预录入电子数据与报关单草单内容的一致性。
- 5.9.2.2 应在复核完毕的预录入校对稿上签字确认。
- 5.9.3 电子申报
- 5.9.3.1 通过电子口岸系统或海关终端录入申报系统，向海关发送复核完毕的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电子申报。
- 5.9.3.2 通过电子口岸系统查询海关审结处理情况：
- a) 显示审结未通过的，应根据显示的具体内容，做相应的处理；
 - b) 显示审结通过的，打印纸质报关单，准备相关随附单证。
- 5.9.4 现场申报
- 5.9.4.1 根据所在关区进出口申报流程，备齐单证，装订盖章，前往报关现场，递交纸质单证，向海关申报。
- 5.9.4.2 根据进出口转关申报作业流程（参见附录 C）和主管海关的要求，备齐单证，装订盖章，前往报关现场，递交纸质单证，向海关申报。
- 5.9.4.3 现场申报要求如下：
- a) 如实回答海关提问；
 - b) 发生现场退单、查验布控的，及时告知本公司和委托方；
 - c) 注意单证安全，做好当天申报工作记录。
- 5.10 配合海关查验
- 5.10.1 联系相关单位，准备待查货物，主动与海关查验部门取得联系，按约定时间抵达现场。
- 5.10.2 应尽量了解查验货物的相关信息并提前准备好进出口货物的相关资料。
- 5.10.3 提前告知查验禁忌，如实回答海关提问，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海关要求做相关协助工作。
- 5.10.4 应注意人身安全和货物的安全，及时把查验进度报告本公司，并做好当天工作记录。
- 5.10.5 配合场地管理方做好取样登记、施加封条等场地或货物管理措施。不准擅自开启海关关封。
- 5.10.6 配合查验人员应依据实际情况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发生的临时费用，如搬运、送检等费用，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并与委托方确认。
- 5.11 缴纳税费
- 5.11.1 应及时将海关签发的税款缴款书以及其他费用通知单转交委托方办理。
- 5.11.2 应提示委托方，自签发海关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费，避免滞纳金的发生。
- 5.11.3 采用网上缴纳方式的，报关企业应在接收到海关系统显示“现场交单”信息后，通知委托方可以进行网上缴纳，同时在进行现场申报时应告知海关税费缴纳方式为网上缴纳。
- 5.11.4 及时向海关交验已缴税费凭证，办理后续海关手续。对具保放行货物，在保证金、保证函到期前，应及时提请委托方并协助其办理退还、转税、延期、保证函销案等海关手续。
- 5.11.5 海关核销税费后，应及时取回和保管好缴款书第一联，送达委托方并做好签收记录。
- 5.12 申请办理现场放行、结关手续
- 5.12.1 将加盖“海关放行章”的进口提货单及时转交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相关单位提取货物。

5.12.2 将加盖“海关放行章”的出口放行单及时转交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相关单位装运出口。

5.12.3 对未实际离境、需退关的出口货物，及时提示委托方或指定的相关单位备齐办理退关的单证，前往海关申请办理退关手续。

5.12.4 携相关报关单，赴海关查询海关结关信息。

5.13 申请领取报关单证明联、核销联

5.13.1 提取进口货物或装运出口货物并办结海关手续后，应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向海关提交有效证明，申领海关签章或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获取向外汇管理、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进出口货物收付汇、出口退税、加工贸易手册核销等手续的重要凭证。

5.13.2 报关单证明联种类包括：

- a) 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 b) 用于办理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 c) 用于办理收汇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 d) 用于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
- e) 其他用途的海关证明联。

5.13.3 申领作业要求如下：

- a) 及时向海关递交申请和有效证明；
- b) 确认各类报关单证明联内容与申请表内容一致并盖有海关验讫章和相应印章；
- c) 加盖本公司报关专用章，送达委托方并做好签收记录。

5.14 申请办理转关货物海关手续

转关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参见附录 C。

5.15 申请办理过境货物海关手续

过境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参见附录 D。

5.16 申请办理暂时进出境货物海关手续

暂时进出境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参见附录 E、附录 F。

5.17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海关手续

注：适用以合同为监管单元的加工贸易业务。

5.17.1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参见附录 G。

5.17.2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海关手续，应与委托方先签署《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具体格式见附录 H）。

5.17.3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手续

5.17.3.1 提请委托方备齐以下单证：

- a) 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加工贸易的批准文件；
- b) 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 c) 委托外加工的，应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 d)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
- e) 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5.17.3.2 签收单证后，应对委托方提供单证中有关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内容进行合理审查。

5.17.3.3 申请办理电子手册的，应至海关办理相关数据的预录入，核对预录入内容与提供单证的一致性。

5.17.3.4 向海关递交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申请及单证。

5.17.3.5 凭海关出具的“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至海关指定的银行办理保证金台账缴款手续。

- 5.17.3.6 将银行出具的“银行保证金台账登记通知单”递交海关核注，领取海关出具的加工贸易手册。
- 5.17.3.7 实行电子台账的，无须向海关领取“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可直接至海关指定的银行办理电子台账缴款手续。
- 5.17.3.8 如发生合同备案变更的，应持加工贸易合同变更的有效证件及时至海关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5.17.4 申请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
- 5.17.4.1 结转备案
- 5.17.4.1.1 代理转出企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转出企业的主管海关递交申请表进行报备，并及时将海关批准的申请表送还转出企业。
- 5.17.4.1.2 转出地海关备案之日起20日内，代理转入企业填写申请表，核对所填内容的商品编码、数量、计量单位协调一致并向转入地海关办理报备手续。超出上述时限的，应代理转出、转入企业重新填报申请表。
- 5.17.4.1.3 实行电子化申请表（简称“电子关封”）的，应先代理转出企业申请办理报备手续，将海关审批结果通知转入企业，再代理转入企业申请办理报备手续。
- 5.17.4.2 结转报关
- 5.17.4.2.1 提请转出企业和转入企业按照经海关核准后的申请表及时发货和收货。
- 5.17.4.2.2 提请转出企业和转入企业逐批在“保税货物实际结转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上登记收发货实况，并加盖企业结转专用名章。发生转入企业退货的，应在登记表中登记退货实况，注明“退货”字样并加盖企业结转专用名章。
- 5.17.4.2.3 发现登记表中登记的货物有与申请表不符的，应及时通知相关企业纠正并做相应处理。
- 5.17.4.2.4 转入企业实际收到转出企业发货后，应持转入企业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登记表、加工贸易手册、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等向转入地海关办理进口结转报关手续。转入地海关放行10日内，凭转出企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登记表、加工贸易手册、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等向转出地海关办理出口结转报关手续。上述手续应在结转发货后的90日内办结。出现超过时限规定的，应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 5.17.4.2.5 按照结转进口报关单和结转出口报关单一一对应的方法，核对转出、转入报关单对应的申报序号、商品编码、数量、价格和手册号的关联关系是否一致。
- 5.17.4.2.6 出口加工区的转出企业，应向转入企业提供转出企业所在地管理部门相关“批复”和已填写的申请表，在转入地海关办理申请表报备手续。
- 5.17.5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
- 5.17.5.1 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成（产）品出口之日30日内，应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 5.17.5.2 重点审核以下单证：
- a)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 b) 核销时如涉及退还保证金的，需填写“保证金（函）核销申请审批表”，提交原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专用发票；
 - c) 证明料件和成品内销、结转、退运、放弃的相关单证。
- 5.17.5.3 可赴厂指导企业内部核查。
- 5.17.5.4 电子手册在向海关递单报核前，需进行报关单数据预录入，并核对预录入数据与纸质单证信息的一致性。
- 5.17.5.5 向海关领取“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通知单”、“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及时交给加工贸易企业并做好签收记录。
- 5.18 申请办理减免税海关手续

申请办理减免税海关手续，应先与委托方签署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样式见附录 I）。

5.18.1 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

5.18.1.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审查委托方进口货物申办减免税条件的具备情况。

5.18.1.2 进口货物前，要求委托方备齐海关所需以下资料原件 and 盖有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 a)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申请表”，进口口岸应与实际进口口岸相符；
- b)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 c) 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
- d)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18.1.3 至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申请表”信息预录入，复核无误后，打印递交海关审核。

5.18.2 申请办理减免税证明

5.18.2.1 规范进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申请表”预录入。

5.18.2.2 宜指定经验丰富的报关员对预录入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申请表”中的下列各项做重点复核：

- a) 商品品名、规格、数量、重量、价格应与进出口许可证件、合同、发票、信用证、提单等一致；
- b) 进口旧设备的，应在商品名称前特别注明“旧”字；
- c) 分批装运进口的，应在商品名称后注明“第N批”；
- d) 备件随设备一并进口的，应在品名后注明“及备件（备件详见清单）”，并向海关提供一式两份备件清单；
- e) 品名中有法定商检货物的，在录入排序时，应放在最先位置；
- f) 如为提前担保放行报关单后申报的免表，则应与报关单申报信息保持一致。

5.18.2.3 要求委托方在进口货物前，备齐海关所需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加盖有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 a)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申请表”；
- b)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 c)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图片和文字说明；
- d) 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
- e)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 f)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18.2.4 将海关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及时送达委托方并做好签收记录。

5.19 结算费用

5.19.1 结算代垫费用

将每票业务所产生的各项代垫费用逐项列明。

5.19.2 结算服务费用

根据双方合同条款结算服务费用。

5.19.3 使用规范票据

收取委托方费用，应开具全国统一样式的税务机打发票。

5.20 留存单证

5.20.1 留存单证范围

5.20.1.1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

5.20.1.2 报关企业认为应保留的与报关活动相关的其他资料。

5.20.2 管理留存单证

5.20.2.1 所有留存的单证应真实、详细。

5.20.2.2 应按照海关单证管理的规定要求和统一原则进行分类、汇总、存储，形成档案。

5.20.2.3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3年，并自觉接受海关及相关机构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5.20.2.4 宜设专门场所、专人负责。

5.21 跟踪服务结果

5.21.1 宜建立客户服务部门，及时处理客户投诉。

5.21.2 宜适时进行客户回访，做好满意度调查。

5.21.3 宜设置业务监控部门和专职人员，对企业的服务作业进行监控，定期对内部各业务部门的质量进行统计，分析产生差错的原因，提出具体改进的措施。

5.21.4 鼓励研发、使用各种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提高管理水平。

5.22 增值服务

具备条件的报关企业可依法开展以下增值服务。

5.22.1 代理报检手续。

5.22.2 代理国际货运和国内货运。

5.22.3 关务咨询。

5.22.4 预归类服务。

5.22.5 代办原产地预确认手续。

5.22.6 代办与报关有关的商务证件。

5.22.7 报关技能社会化培训。

5.22.8 其他增值服务。

6 主要作业风险

6.1 因委托方提供信息错误、不实、不完整，造成单货不符、单单或单证不符及侵权行为而承担的连带责任。

6.2 因申报差错或延误结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3 因遗失、损坏有效单证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4 因数据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5 因违约引发的法律诉讼。

6.6 其他风险。

7 服务作业的自律要求

7.1 应参加海关、行业组织或自行开展的业务培训，严守职业道德，自觉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人员的执业胜任能力。

7.2 保守商业秘密，不利用客户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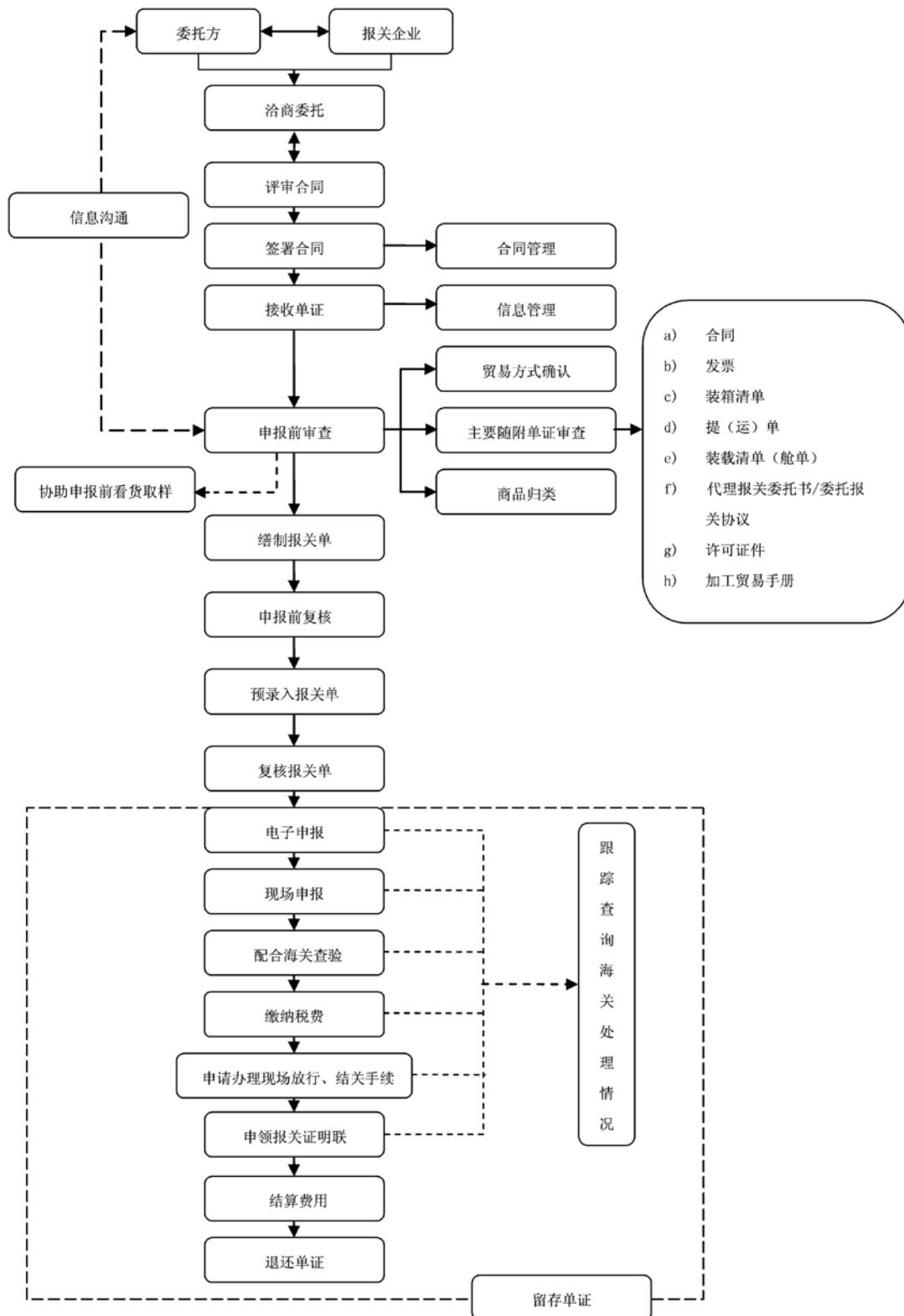
7.3 诚信服务，热心为委托方排忧解难，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报关服务工作。不虚构事实增加委托方开支。

7.4 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风气和声誉，以公开透明的正常的价格和方式承揽业务。不行贿、不受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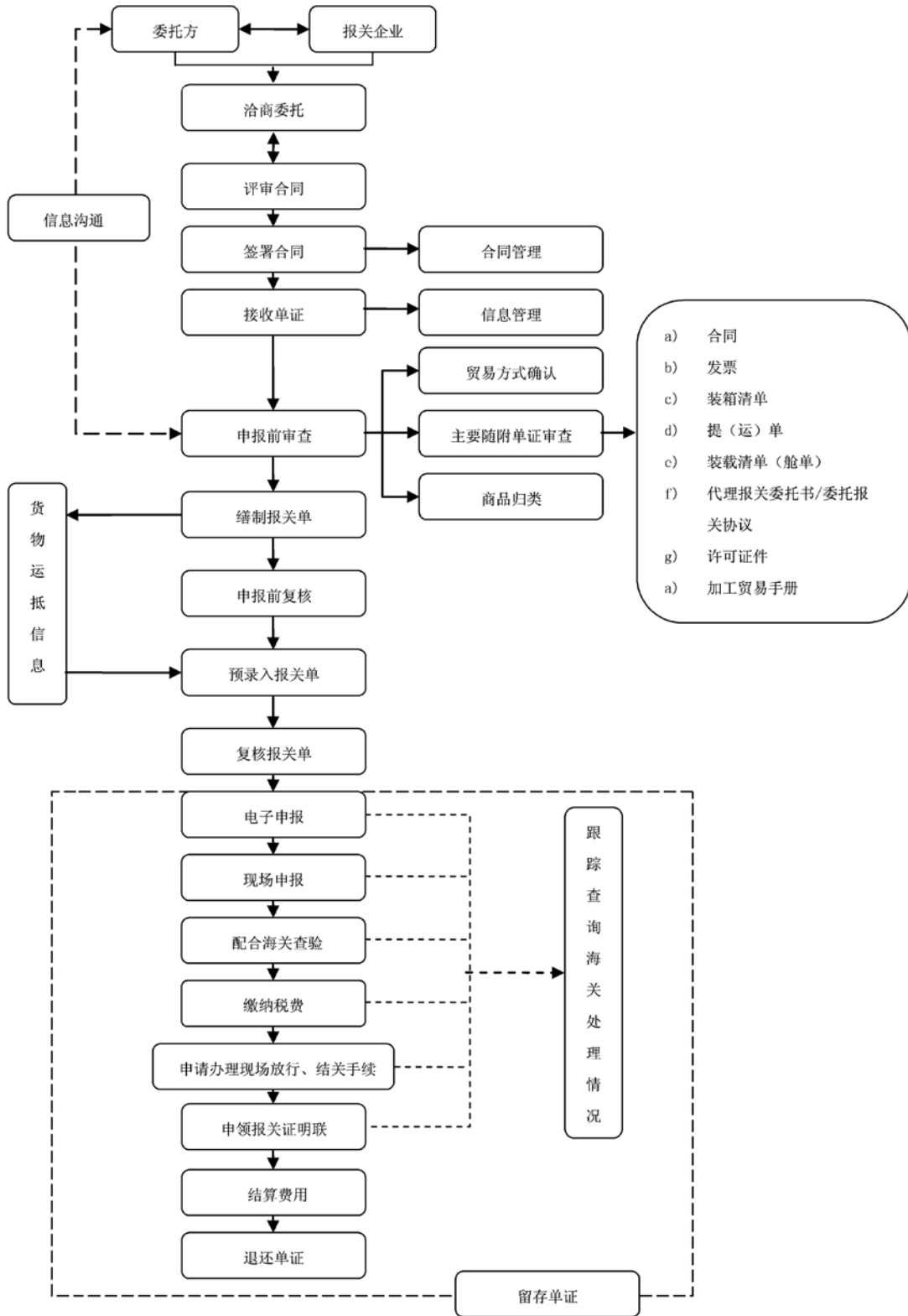
7.5 抵制、揭发伪报、瞒报行为，不参与逃避进出口贸易管制和偷逃税等违法行为。

7.6 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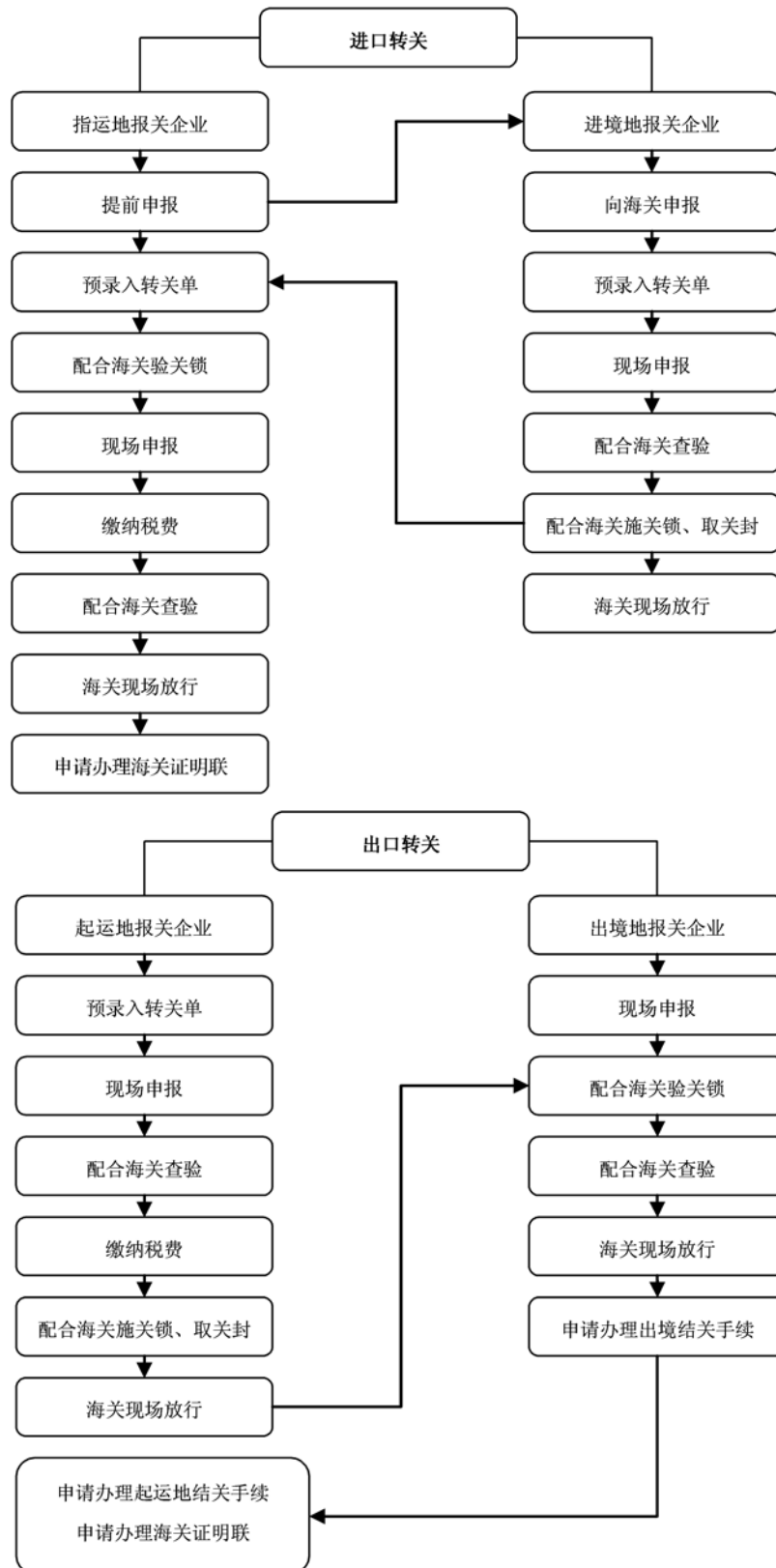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进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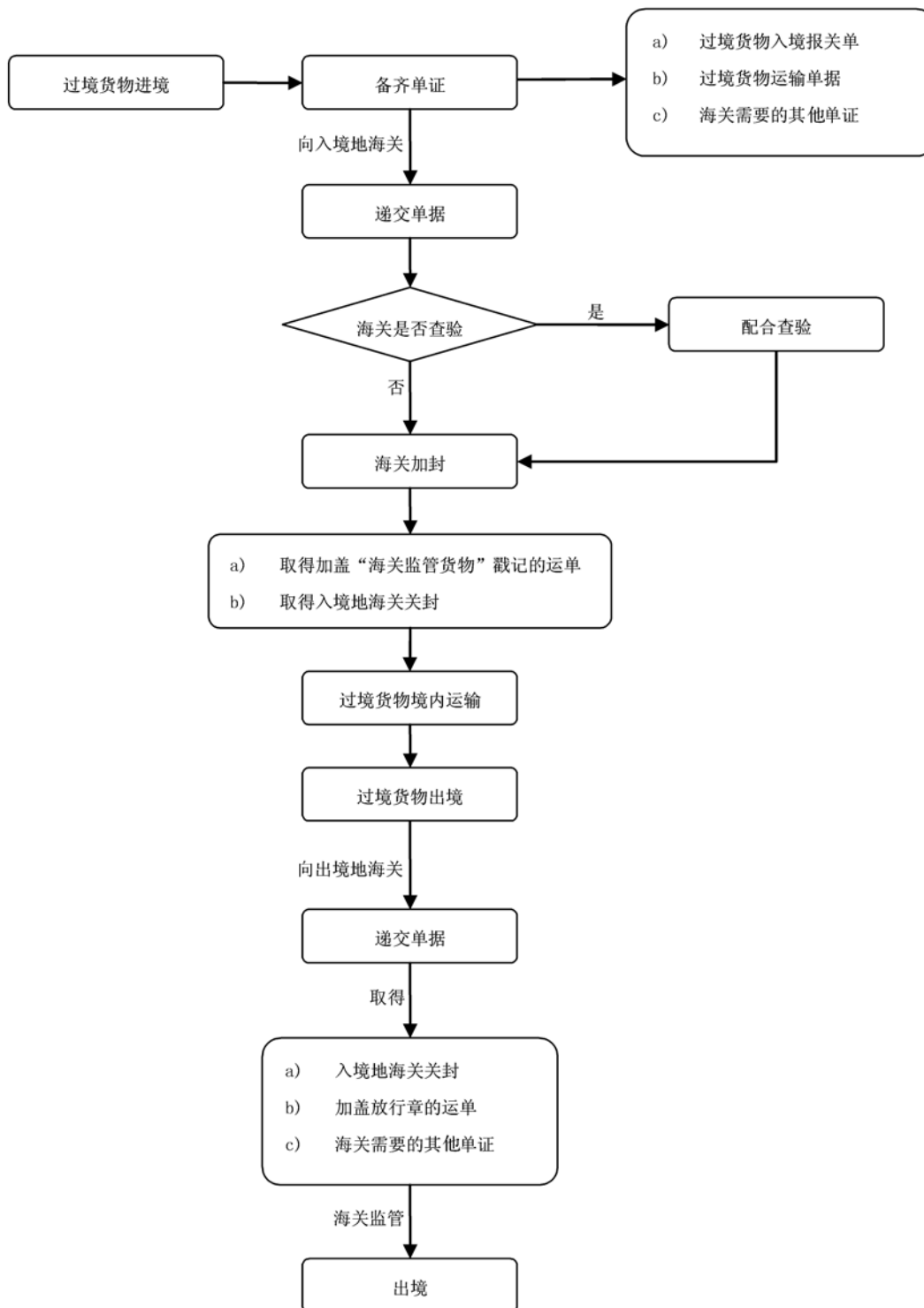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出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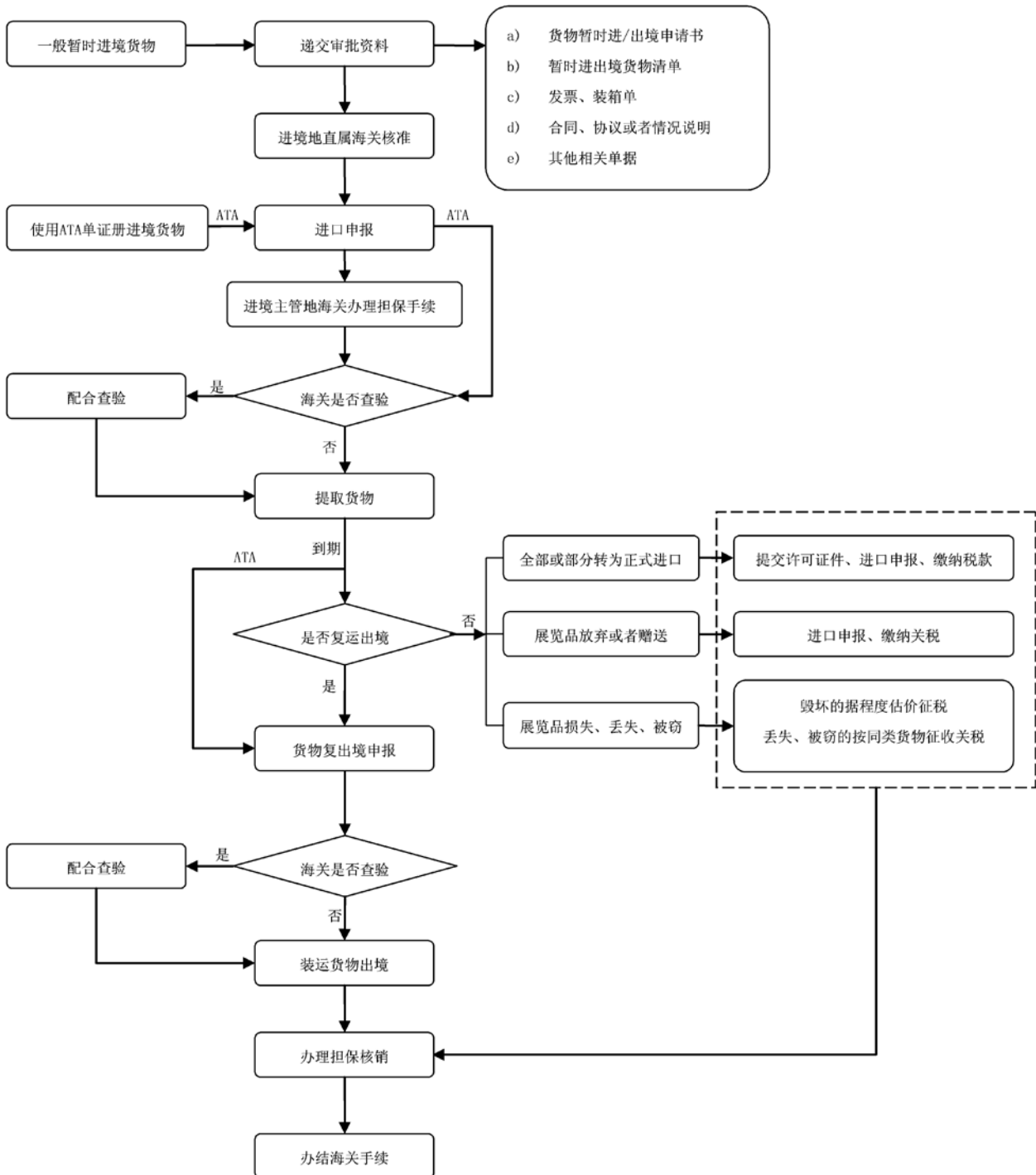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转关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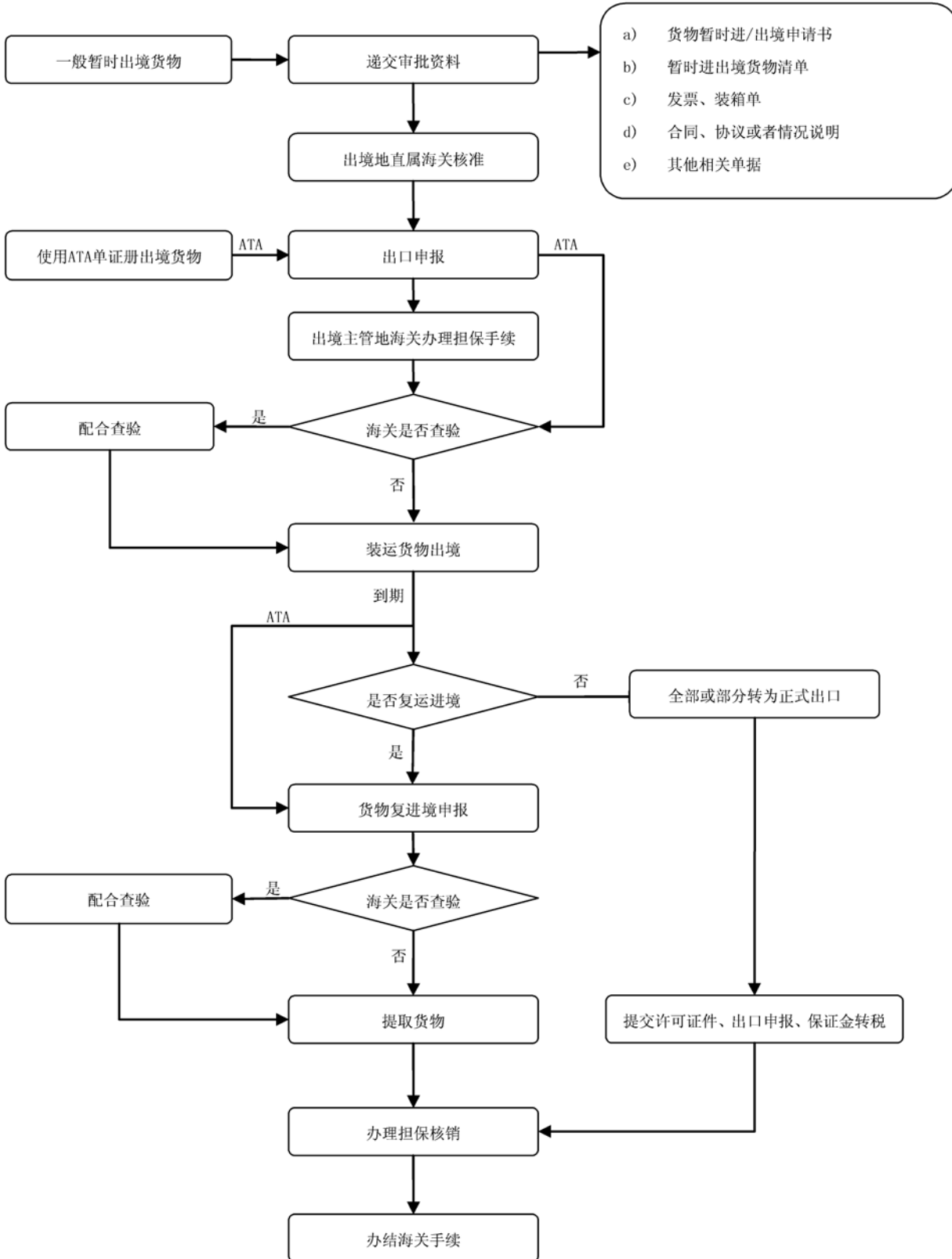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过境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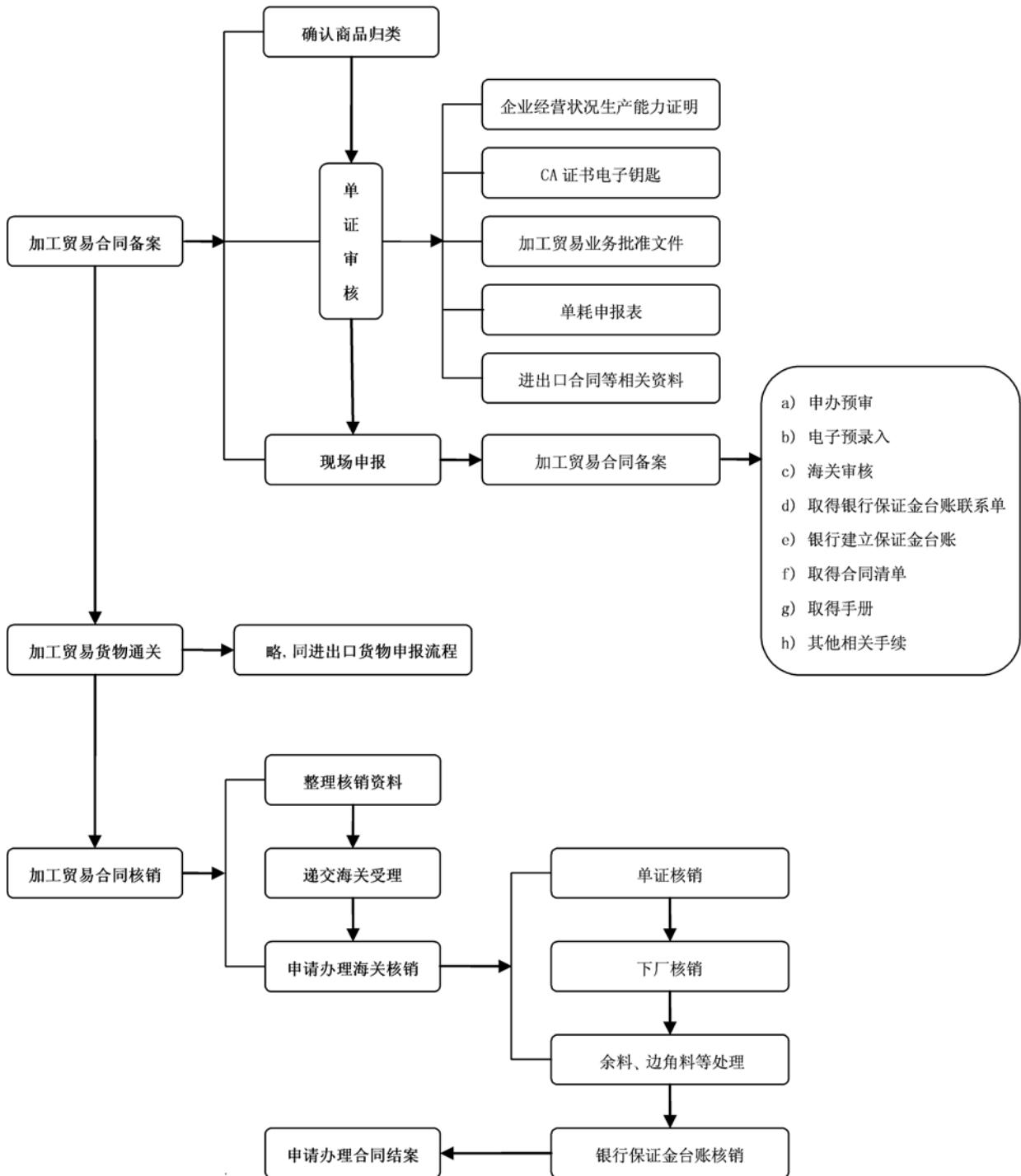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暂时进境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暂时出境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服务作业流程图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纸质格式

《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包含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和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三个部分。

H.1 代理报关委托书

代理报关委托书

编 号：000

：

我单位现 (A 逐票、B 长期) 委托贵公司代理 等通关事宜。(A、填单申报 B、辅助查验 C、垫缴税款 D、办理海关证明联 E、审批手册 F、核销手册 G、申办减免税手续 H、其他) 详见《委托报关协议》。

我单位保证遵守《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完整、单货相符，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代理报关委托书》的人 (签字)

年 月 日

H.2 委托报关协议

委托报关协议

为明确委托报关具体事项和各自责任，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主要货物名称		*报关单编码		
商品编码	□□□□□□□□□□	收到单证日期		
货物总价		收到单证情况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日期	年 月 日		装箱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运)单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单号			加工贸易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方式			其他	
原产地/货源地		报关收费	人民币：	元
其他要求：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委托方业务签章：		被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白联：海关留存，黄联：被委托方留存，红联：委托方留存)

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H.3 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

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应及时提供报关报检所需的全部单证，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委托方负责在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及时、履约支付代理报关费用，支付垫支费用，以及因委托方责任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负责按照海关要求将货物运抵指定场所。

负责与被委托方报关员一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在被委托方无法做到报关前提取货样的情况下，承担单货相符的责任。

被委托方责任 负责解答委托方有关向海关申报的疑问。

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货物情况和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一）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三）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四）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因确定货物的品名、归类等原因，经海关批准，可以看货或提取货样。

在接到委托方交付齐备的随附单证后，负责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单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认真填制报关单，承担“单单相符”的责任，在海关规定和本委托报关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内报关，办理海关手续。

负责及时通知委托方共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并配合海关开展相关调查。

负责支付因报关企业的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滞报金、滞纳金和海关等执法单位依法处以的各种罚款。

负责在本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办结海关手续的有关委托内容的单证、文件交还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人员（详见《委托报关协议》“其他要求”栏）。

赔偿原则 被委托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因其他过失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由此造成的风险，委托方可以投保方式自行规避。

不承担的责任 签约双方各自不承担因另外一方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滞报金、滞纳金和相关罚款。

收费原则 一般货物报关收费原则上按当地《报关行业收费指导价格》规定执行。特殊商品可由双方另行商定。

法律强制 本《委托报关协议》的任一条款与《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以法律、法规为准。但不影响《委托报关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

协商解决事项 变更、中止本协议或双方发生争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处理。因签约双方以外的原因产生的问题或报关业务需要修改协议条款，应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另行签署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样式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年 月 日

减免税申请人 名 称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p>我单位委托_____公司(单位)向海关申请办理下列手续,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税备案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请 </p> <p>具体委托事项:</p>			
委托书有效期限			
被委托人名称			
联系地址			
被委托人 海关注册编码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报关员证号	
减免税申请人签章:		被委托人(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归类管理规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8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规范统一代理报关委托书纸质格式试行工作的公告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2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的公告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6 号 海关总署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的公告
 - [18] 海关业务标准化规范 (2010 版)
 - [19]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2010 年版)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行 业 标 准
报 关 服 务 作 业 规 范
HS/T 32—2010

*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
邮政编码：100023
网址：www.hgcb.com.cn
发行部电话：(010) 65194254
社办书店电话：(010) 65195616 65195127
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2 字数：65千字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580165·26 定价：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